

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基礎教育中心	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	3	
	基礎教育中心	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社會文化分析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2學分（至少九學分）			
選修	基礎教育中心	成功的英文寫作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政經發展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灣民主政治	3	
	基礎教育中心	綠色創新設計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客基礎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歐洲藝術與世界文化交流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的本質	2	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思考與實作	2	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探究的應用(英)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後真相時代的批判性思維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	3	
博雅教育中心	高雄社會與文化	3		
服務學習課程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英語繪本導讀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6 學分， 必修一門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。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選修課程6學分，另需修習1學分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，總共16學分。 2. 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3. 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4. 選讀學程之學生需參加至少一場學程成果發表會。 <p>※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